

证券代码：002566 证券简称：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：2016-066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2日至23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15:00至2016年12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-2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

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益胜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2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67,152,22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5065%。

2、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3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,041,59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190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8,140,43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459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7,152,2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140,4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姜瑞明、郑超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益盛药业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益盛药业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